毛相林在采摘柑橘。

最特写

毛相林 全国人大代表、重庆市巫山县竹贤乡下庄村党支部书记

毛相林："当代愚公"新奋斗

□本报记者 张博
通讯员 杨瑷屹 骆军

"下庄像口井，井有万丈深，来回走一趟，眼花头又昏。"这是重庆市巫山县竹贤乡下庄村广为流传的民谣，曾是下庄村的真实写照。

为了改变下庄村的面貌，该村党支部书记毛相林带领村民开山修路，被世人尊称"当代愚公"。他用自己的一双手，带动村民开辟出一条脱贫致富、造福子孙的幸福路。

愚公移山，凿出一条"通天路"

凡是去过下庄村的人，都对其独特的地貌印象深刻——村庄四面被高山绝壁包围，就像一口井的底部，在没有修通那条"天路"之前，几乎与世隔绝。

"我们这个村子有400多年的历史了，据祖辈口口相传的说法，最早的人家是从湖北迁移过来的。"毛相林说，当时唯一的出村路，是一条"108道拐"的古道，去县城一来一回至少4天。住在"井底"的近400名村民，近一半人一辈子没走出过大山。

1997年，38岁的下庄村党支部书记兼村委会主任毛相林，作出惊人决定——修公路。"咱不能一直当穷汉，就算再难，我也要带头冲一冲。"

毛相林在村民大会上给大家鼓劲："山凿一尺宽一尺，路修一丈长一丈。这辈人修不出路来，下辈人接着修，抠也要抠出一条路来。"

那年冬天，工程开工了。但修路远比想象的难。四周陡峭岩壁，很难找到落脚之地，胆子大的村民腰系长绳站在箩筐里，吊在几百米高的悬崖边钻炮眼，先炸出一小块立足之地，再用锄头、钢钎和大锤，一块一块把石头凿下来。工地上，遇到危险情况，毛相林总是第一个上，最重的活总是他带头干。他白天翻山越岭，到各个施工点查看情况、解决问题，晚上又在工地上总结、安排工作。为了早日修通公路，毛相林在山上住了3个月没回家。

渐渐地，下庄村修路的举动受到外界关注。1999年，巫山县委、县政府将其纳入全县重点工程建设，给予更多物资支持。但就在这年8月，村民沈庆富被山上落下来的巨石砸中脑袋，掉下悬崖身亡，年仅26岁。不到两个月，36岁的村民黄会元又因巨石掉落而身亡。为了修路，下庄村先后有6名村民牺牲。

2004年初，在全村通力协作下，一条长达8公里的公路终于在悬崖峭壁之间贯通了。这是村民走出大山的路，也是他们走出贫困的路。当第一辆汽车开进村时，男女老少跟在后面新奇不已。

敢闯敢拼，蹚出一条"致富路"

2004年公路通车时，下庄村还戴着"贫困帽"，大多数村民还生活在贫困线下。

毛相林明白，要想脱贫致富，通了路还不够，得搞出像样的产业来，于是他"趁热打铁"，带领村民种植柑橘。不承想，第一年，村里的500亩柑橘生虫，几乎绝收。毛相林召开村民大会当众检讨，并表示，"发展产业不能靠蛮干，做事不能怕失败，关键是要从失败中找到原因。"

修路难，发展更难。经历种种挫折，毛相林意识到，修路可以靠蛮劲，发展却要靠科学。为此，他请来农业专家对下庄村的土壤、气候、光照等进行全面考察评估，最后确定发展柑橘、桃、西瓜三大产业。与此同时，县里也派来了果树栽种技术专家，手把手培训村民。经过几年的悉心培育，全村650余亩柑橘有了好收成。

2015年，"脱贫攻坚战"在全国打响，下庄村也加快了发展步伐，很快在全县率先实现整村脱贫。2018年，毛相林和村民不再满足一家一户零散种植，开始把果蔬种植产业化，村里成立专业合作社。"运输和销售都不用操心，果蔬成熟后，有专门的货车来拉，我们只管把地种好，剩下就等着数钱。"一村民说。

下庄人的勤劳有了回报，生活也开始发生翻天覆地的变化。2019年，全村柑橘迎来大丰收，部分村民的年收入达到3万元。2020年，全村人均纯收入达13785元，是修路前的40倍。

2021年2月25日，毛相林走进北京人民大会堂。他被党中央、国务院授予"全国脱贫攻坚楷模"荣誉称号。"这份荣誉让我感觉肩上的担子更重了，今后要更加努力回馈乡亲们。"毛相林坚定地说。

回到村里，他和村民们一起谋划乡村振兴的新方向：改善村里人居环境，完善旅游接待基础设施，发展乡村旅游。像当年一样，下庄村又召开了村民大会。村民们在毛相林的带领下，又一次许下了誓言：不致富，不罢休！

建言献策，筑起一条"生态路"

走进下庄人事迹陈列馆，"立下愚公移山志战悬崖筑富路天堑终于变通途，拓开勤劳致富门美家园强产业凡人亦能为楷模"的对联赫然醒目。

距离下庄村通路，今年正好满20年。随着出山道路修通、柑橘等特色产业迅速发展，越来越多的人走进下庄村了解下庄故事、学习"下庄精神"。

在下庄人事迹陈列室里，毛相林为一批又一批外地游客讲述下庄人奋斗史。

"我们这儿抬头即是景，发展旅游业再合适不过了。"毛相林明白"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道理。他要让当地好山好水好风景变成生产力。当选全国人大代表后，毛相林积极建言保护生态环境。在追求"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的道路上，毛相林与检察机关结下不解之缘。

2023年6月，一起村民非法捕捞水产品及非法狩猎民事公益诉讼案在巫山县重庆大昌湖湿地公园公开开庭审理，毛相林旁听了整场庭审。

2022年2月，何某在大昌湖捕鱼被公安机关当场抓获，被查获渔获物30余公斤、鸟7只。案发后，巫山县检察院以何某涉嫌非法捕捞水产品罪和非法狩猎罪对其提起公诉，并启动民事公益诉讼程序，修复受损的生态环境和自然资源。

源于对长江生态保护的关注，毛相林注意到这一案件并旁听了此次公开庭审，庭后与检察官交流时，他说："大昌湖湿地多次发生非法捕捞、非法狩猎、滥伐林木等案件，不仅破坏了生态环境和自然资源，而且影响了湿地生物多样性，危害到湿地生态安全。要发挥检察职能，保护好生态！"

今年10月，巫山县检察院依托与该县人大常委会建立的人大代表建议与公益诉讼检察建议双向衔接转化工作机制，邀请毛相林参加公益诉讼案件现场评议工作会。会议上，毛相林对检察机关公益诉讼工作取得的成绩给予肯定。

谈及对未来公益诉讼检察工作的期待，毛相林说道，"公益诉讼检察工作既是为了群众，也要依靠群众。"他提议，加大对公益诉讼的宣传力度，让偏远乡镇的村民也熟知这项制度，并参与进来。

据悉，该院今年已开展公益诉讼法治宣传活动36场，发放生态保护宣传手册1万余份。下一步，巫山县检察院将法治宣传重心进一步向偏远乡镇下沉，有效提升公众对公益诉讼的认知度和参与度。

"20年前，我们为了下庄村的发展，凿出了一条出山路、蹚出了一条致富路。现在，为了子孙后代，我们要坚定不移走好生态路。"毛相林坚定地说。

毛相林（左一）与村民讨论村务。

全国人大代表付胜利：

力胜其任 践行工匠精神

□本报记者 刘怡廷 通讯员 陈银磊 马骄

1996年，付胜利从荆门石化技工学校毕业，被分配到荆门石化动力厂电气维修车间，成为一名工人。28年过去，他如今已是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荆门分公司技术过硬、硕果累累的电气维修特级技师。

被问及如何从一名普通工人成长为一名特级技师，付胜利沉思半刻，说："万事开头难，咱们搞技术的都是在摸索中跌跌撞撞，从不会到会、再到精。"

从参加工作那天起，付胜利就刻苦钻研技术。他先后获得湖北省维修电工职工技能大赛金奖及"中国石化集团公司技术能手""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荆门分公司劳动模范""荆门名匠""湖北省技术能手"等称号。

从事电气维修28年来，付胜利与不计其数的人切磋过工作技能。近15年来，他"手把手"教出的徒弟就有50余人，他们中有成为公司班组长的，有成为技术骨干的，有成为技师的，有一专多能的……

2017年，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荆门分公司成立了"付胜利电气技师工作室"，由付胜利负责管理。在运行工作室的过程中，他更是将自己所学、所思毫不保留地传授给同事甚至同行，为我国石化电气领域发展添砖加瓦。如今，"付胜利电气技师工作室"已成为公司人才培养的"孵化器"，培养出各类高技能人才257人，其中2人分别获国家级二类竞赛二等奖和三等奖。"做好传帮带，是我义不容辞的责任。"付胜利说。

头顶"中石化"这块牌子，付胜利深知创新的重要性。2021年以来，付胜利主持技术攻关20余项，每年为公司节约维护成本800余万元，其中发明制作的电动机定子磁场快速检测工具将错检率由7.2%降到1.1%。同时，他根据工作经验和思考，总结撰写的《SEL综合保护器合闸闭锁功能的应用分析》《电动机振动原因及处理措施》《施耐德微机保护电源备自投应用分析》《无刷同步电动机故障分析及处理》等多篇论文先后在《中国电业与能源》《荆石化科技》等期刊上发表，为业界探索创新相关领域提供了借鉴。

勇挑重担的"战将"，是同事们对付胜利的评价。在公司装置检修、抢修中，在重点工程施工中，付胜利总是冲锋在前。

2021年8月，公司132台电动机需更新。因生产商无法到厂进行测绘，电动机更新进度受到影响。这时，付胜利主动请缨，承担起测绘任务。为保证数据的完整连续性和准确性，他一个人在半个月的时间里查遍了所有装置，与班组反复确认，与生产商电话视频反复讨论，最终按厂家的要求完成了测绘数据，保证了电动机更新计划如期顺利进行。

高温导热油项目是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荆门分公司重点项目。由于管道的问题，第一批产品检测不合格，一车油成了废油。油不能就这样废掉，付胜利和他的团队认真研究、反复调试，用七天六夜的时间将一车不合格的油过滤成合格产品。

2023年，付胜利当选为全国人大代表，他深感责任重大。在履行人大代表职责中，他广泛走访调研、收集社情民意。他多次应邀参加荆门市检察机关开展的专题视察、检察开放日、调研座谈等活动，并围绕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强化未成年人综合司法保护等方面提出有针对性的意见建议，为推动荆门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贡献智慧和力量。

今年8月，付胜利应最高人民检察院邀请赴吉林省视察检察工作。5天时间里，他与来自全国各地的30多名全国人大代表深入了解吉林省检察机关的发展历程和队伍建设风貌，全面了解检察机关护航新质生产力发展的司法实践，感受检察机关在未成年人司法保护等方面工作取得的成果。

"在持续推进落实'一号检察建议'过程中，我看到检察机关在未成年人保护方面做了很多卓有成效的工作。未成年人是祖国的未来，民族的希望。希望检察机关充分发挥法律监督机关作用，依法履职，从创新未成年人法治宣传教育方式、深化落实强制报告制度、推动建立校车从业人员安全测评机制等方面入手，全面强化未成年人犯罪预防和治理工作。"付胜利在视察结束后建议。

付胜利在车间排查电气故障。

【公 告】

检察日报2024年10月28日（总第10708期）

赵文洁：本院受理原告阜阳市颍州区三合镇三星村股份经济联合社诉你租赁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4）皖1202民初13754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程集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裁判。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静湾湾：本院受理原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阜阳市分行诉静湾湾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1202民初506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静湾湾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60日内偿还原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阜阳市分行借款本金99997元、利息及罚息5885.93元（利息等计算至2024年2月3日，此后按照合同约定计算至款清之日止）；驳回原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阜阳市分行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并由被告静湾湾负担案件受理费1209元。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张忍：本院受理原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阜阳市分行诉张忍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1202民初506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张忍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30日内偿还原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阜阳市分行借款本金12430.67元、利息及罚息625.56元（利息等计算至2024年2月3日，此后按照合同约定计算至款清之日止），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并由被告张忍负担案件受理费126元。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朱国东：本院受理原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阜阳市分行与被告朱国东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1202民初682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朱国东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60日内偿还原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阜阳市分行借款本金150000元、利息及罚息11642.63元（利息等计算至2024年3月20日，此后按照合同约定计算至款清之日止），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并由被告朱国东负担案件受理费3533元。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李辉、宋雅静：本院受理原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阜阳市分行与被告李辉、宋雅静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4）皖1202民初683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李辉、宋雅静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60日内偿还原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阜阳市分行借款本金709999.96元、利息（包括罚息）112654.86元（利息等计算至2024年3月20日，此后按照合同约定计算至款清之日止），并判决原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阜阳市分行对被告李辉、宋雅静共有的位于阜阳市颍泉区中市办事处胜利北路128号环球外滩国际城黄金水岸E9E10#楼1211室房屋（皖（2021）阜阳市不动产证明第0346789号）的拍卖、变卖、折价抵偿款在设定的抵押权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并由被告李辉、宋雅静负担案件受理费12087元。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姚振中：本院受理原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阜阳市分行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1202民初709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姚振中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60日内偿还原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阜阳市分行借款本金68563.66元、利息及罚息2381.13元（利息等计算至2024年4月16日，此后按照合同约定计算至款清之日止），并由被告姚振中负担案件受理费1574元。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王克伟：本院受理原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阜阳市分行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1202民初710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王克伟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60日内偿还原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阜阳市分行借款本金144562.41元、利息及罚息7805.66元（利息等计算至2024年4月16日，此后按照合同约定计算至款清之日止），并由被告王克伟负担案件受理费3347元。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王立志：本院受理原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阜阳市分行诉你、谢苗苗、王明启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1202民初708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谢苗苗、王立志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60日内偿还原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阜阳市分行借款本金300000元、利息（包括罚息）15175.29元（利息等计算至2024年4月16日，此后按照合同约定计算至款清之日止），且被告王明启就上述第一项判决所确定的债务向原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阜阳市分行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并由被告谢苗苗、王立志、王明启负担案件受理费6028元。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陈晨：本院受理原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阜阳市分行与被告许甲、陈晨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皖1202民初355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许甲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偿还原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阜阳市分行借款本金472648.05元、利息及罚息9400.96元（利息等计算至2022年1月19日，此后按照借款合同约定计算至款清之日止）；二、被告许甲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向原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阜阳市分行支付律师费用10600元；三、原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阜阳市分行对被告陈晨所有的位于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清河办事处颍州南路399号万森花苑西区18#19#楼19102室抵押房屋在设定的抵押额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8690元、公告费（凭票支付）由被告许甲负担。本费用交纳义务应在本裁判文书生效后10日内主动履行，逾期不交纳由本院强制执行。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安徽省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贾自强：本院受理原告王玲玲诉被告贾自强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4）皖1202民初11899号，现依法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四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郭安祥：本院受理原告李平平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案号：（2024）皖1202民初11445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民事裁定书、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颍南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黄凤明：本院受理韦波诉你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4）皖1202民初12154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开发区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陈晨：本院受理原告杨雪雪与被告陈晨委托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4）皖1202民初11795号，原告杨雪雪向本院提起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退还原告人民币9000元；2.判令被告承担本案的一切诉讼费用。因与你无法联系，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安徽七部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潘可盛与被告安徽七部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因适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副本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5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十七法庭适用普通程序（独任制）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安徽七部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王健：本院受理原告肖志浩诉被告安徽七部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王健合同纠纷一案，因适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副本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5时3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十七法庭适用普通程序（独任制）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